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2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4人调整为94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9,462,268份不变;同意公司以2019年9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947名激励对象9,462,268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947人调整为9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62,268份调整为9,430,99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5、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357,732份调整为2,353,374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和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8、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股调整为94.13元/股;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164.58元/股;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273,293,805.65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若在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将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开始实施,具体调整如下:

1、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94.13元/股,即P=P0-V,其中P0为94.13元/股,V为0.315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3.815元/股。

2、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164.58元/股,即P=P0-V,其中P0为164.58元/股,V为0.315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4.265元/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即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弘毅先生、文东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吴行军先生接替陈弘毅先生、文东华先生履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为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董事虞仁荣先生、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主任委员:董事虞仁荣先生;

2、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董事贾渊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

3、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虞仁荣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纪刚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即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3579%。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1,240,00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1.830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2日,虞仁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虞仁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交易过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55,00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虞仁荣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9,435,000	32.3579%	IPO前取得:279,43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虞仁荣	279,435,000	32.3579%	本人
	绍兴韦豪	80,839,009	9.3610%	虞仁荣为绍兴韦豪实际控制人
	虞小荣	966,000	0.1119%	兄弟关系
	合计	361,240,009	41.83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虞仁荣	6,000,000	0.69%	2021/1/5-2021/1/7	其他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0-268.95	391,743,707.27	已完成	273,435,000	31.5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16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即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21-06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公司已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韦尔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韦尔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时间为2020年8月3日。

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韦尔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4月28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将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经营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2020年度已按照内部控制的相关规范要求在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4),经事后核查,原通知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说明如下:

一、更正股东大会通知正文中“二、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情况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8、议案10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3、议案7、议案10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情况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8、议案10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4、议案8、议案1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相应修改股东大会通知正文中“三、提案编码”及“附件2、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公司1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情况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8、议案1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4、议案8、议案1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项可投票			
100	本次议案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5、登记地点: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锡林、唐珺

电话:021-64850088

传真:021-64851044

电子邮箱:kehua@skhb.com;

7、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2”,投票简称为“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项		
		该列打勾项可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本次议案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